

目 录

一、关于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第 1—2 页
二、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通过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	第 3 页

关于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

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天健审〔2022〕2-241 号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2-237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1月7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隆平高科公司编制了后附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通过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隆平高科公司的责任。我们在抽样基础上对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隆平高科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时隆平高科公司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除对隆平高科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以及将后附的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隆平高科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时隆平高科公司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外，我们没有对后附的汇总表执行任何附加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隆平高科公司 2021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

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隆平高科公司为 2021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娇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姜丰丰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通过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收取或支付利息、手续费
存放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存款	32,382,739.05	1,652,149,371.25	1,669,830,762.18	14,701,348.12	280,571.25
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借款[注]	1,854,980,000.00	500,000,000.00	1,079,840,000.00	1,275,140,000.00	37,629,775.96

[注] 2021 年度公司归还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借款 1,050,000,000.00 元，同时根据期末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导致本金减少 29,840,000.00 元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开展存贷款等业务的议案》(公告号：2020-038 号)，审议通过关联交易金额为：2020 财务年度内，公司及子公司在中信银行等关联方日均存款余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支付的借款利息日均不超过 35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委托理财最高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该议案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号：2020-045 号)。

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开展存贷款等业务的议案》(公告号：2021-017 号)，审议通过关联交易金额为：2021 财务年度内，公司及子公司在中信银行等关联方日均存款余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支付的借款利息日均不超过 4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委托理财最高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该议案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号：2021-024 号)。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